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801）

府法訴字第 1080330888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8 月 2 日彰稅地字第 108001543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就其共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欲減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且查無土地未臨建築線得於減免地價稅之規定，乃以 108 年 8 月 2 日彰稅地字第 1080015433 號函否准其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等 2 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減免地價稅，但原處分機關認本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無法適用 10700708900 號令，予以駁回，本人不服，同樣是未鄰接建築線，都市土地可減免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不可減免，法令為何有差別，令人質疑，是否承辦人員解讀有誤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卷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宗地面積為 5,571.93 平方公尺，為訴願人○○○（權利範圍 3/5）、○○○（權

利範圍 2/5) 等 2 人分別共有。系爭土地因係已規定地價土地，亦非屬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編定之農業用地，無課徵田賦之適用，應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課徵地價稅。

- (二) 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因土地未臨建築線，申請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8900 號令減免地價稅，查財政部前揭號令係廢止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7278 號函釋「未臨建築線無法單獨興建住宅土地仍應課徵地價稅」規定，廢止後應回歸土地稅法及相關減免規定辦理，並非表示該函釋廢止後，未臨建築線土地可免徵地價稅。
- (三) 次查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尚無規範未臨建築線土地得減免地價稅，本局未依訴願人之申請減免地價稅，尚無違誤。
- (四) 至訴願人主張「同為未臨建築線之土地，都市土地可減免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不可減免」一節，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471 號判決意旨及財政部 65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6204 號函釋規定，土地因未臨建築線，致無法單獨建築房屋，乃事實上且暫時未能建築房屋，並未限制其原來或其他目的之使用，因之無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均無法以未臨建築線，即據予地價稅減免之適用，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法令等語。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分為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

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土地稅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再按經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8900 號令廢止之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7278 號函：「本案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因未臨建築線，無法單獨興建住宅，惟仍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並無限制其不能使用之事實，自仍應課徵地價稅。」
- 四、卷查訴願人共有之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且於 67 年即已課徵地價稅至今，有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及彰化縣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稅總歸戶冊可稽。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土地未臨接建築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價稅減免，經原處分機關回復略以：「旨揭地號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查無土地未臨建築線得於減免地價稅之規定，所請歉難照准。」，揆諸上開土地稅法規定，本案訴願人共有之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土地稅減免規則並無相關減免規定，故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未臨建築線，都市土地可減免地價稅」部分，查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8900 號令廢止之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7278 號函後，並不表示都市土地若未臨建築線，即不課徵地價稅，因依現行法土地稅減免規則，不論是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均無未臨建築線免稅之適用，訴願人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